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0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黃建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但被告從94年8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352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迭次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294元，及自94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自9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已經超過15年，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客戶帳務查詢資料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2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3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04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
05 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06 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
07 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44條
08 第1項及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
09 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
10 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11 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
12 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
13 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
14 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債務
15 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
16 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
17 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
18 會議決議參照）。

19 (三)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5萬元，嗣後並未依約繳付本息，因
20 而積欠前述之本金及利息，而原告自94年8月起即得對被告
21 請求返還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其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22 自斯時起算，迄至109年8月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惟原告迄
23 至112年7月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此有支付命
24 令聲請狀在卷可稽，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且原告於112
25 年12月27日辯論期日表示就時效部份再另行具狀，但迄113
26 年1月16日辯論終結為止，原告均未提出足證時效曾經中斷
27 之證據資料，足見被告所為時效抗辯可採。是被告主張其得
28 拒絕給付積欠原告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即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前述本金、利息、違約金，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